

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（原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）新建高端电子专用材料项目（二期）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26年4月15日，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（原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）根据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[2017]4号）的规定，组织验收工作组对公司“新建高端电子专用材料项目（二期）（年生产电子级产品：全氟丁二烯 200 吨、一氟甲烷 100 吨、八氟环丁烷 500 吨，副产品工业级产品：全氟丁二烯 17.40 吨、一氟甲烷 5.26 吨、八氟环丁烷 62.50 吨；电子气及电子混配气年存储 30000 瓶）”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验收工作组由项目建设单位（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）、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（苏州普瑞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）、监测单位（澄铭环境检测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）及三位专家组成（名单附后）。验收组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（污染影响类）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（苏环建[2023]07 第 0009 号）要求，开展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，审查了《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新建高端电子专用材料项目（二期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》，检查了项目现场，经过认真讨论评议，提出整改要求及完善意见，现根据整改结果及完善后的“验收监测报告”，提出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建设地点：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潘阳工业园长泰路 1 号。

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：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建设约 16000 平方米生产用房，购置相关设备（详见监测报告），形成年生产电子级产品：全氟丁二烯 200 吨、一氟甲烷 100 吨、八氟环丁烷 500 吨；电子气及电子混配气年存储 30000 瓶（包括三氟甲烷 500 瓶，二氧化硫 3000 瓶，高纯甲烷 25000 瓶，乙烯 500 瓶，正丁烷 500 吨，氯化氢[无水]500 瓶）。。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该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取得苏州市相城区行政审批局的备案文件（备案证号：相审批投备[2022]351 号，项目代码：

2108-320507-89-01-838865), 2022 年 12 月苏州普瑞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《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新建高端电子专用材料项目(二期)环境影响报告书》, 2023 年 2 月 2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的批复(文号: 苏环建[2023]07 第 0009 号)。。

2022 年 9 月 28 日, 经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准, 将“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”变更为“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”, 登记通知书编号: (05000151) 登字[2022]第 09280004 号。

该项目于 2023 年 7 月 15 日开工建设, 2024 年 10 月 1 日竣工, 2025 年 6 月 1 日开始调试运行。澄铭环境检测(苏州)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~2 月 1 日、2026 年 3 月 7 日~3 月 8 日对该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(编号: CMJC202601168-01、CMJC202601168-02)。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检测结果编制了《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(原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)新建高端电子专用材料项目(二期)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》。

本项目劳动定员 200 人, 年工作 333 天, 每天 24 小时(三班两运转), 年工作 8000 小时。

本项目自开始建设至竣工、验收监测整个过程中无环境投诉、违法或处罚记录。

(三) 投资情况

总投资 35000 万元, 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550 万元,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1.57%。

(四) 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范围为“苏环建[2023]07 第 0009 号”批复对应的建设项目“新建高端电子专用材料项目(二期)”的主体工程及配套建设的辅助及公用工程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无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(一) 废水

本项目产生的软水制备弃水、循环冷却弃水、地面冲洗废水经收集后与初期雨水、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苏州市相城区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(二) 废气

本项目废气经收集后送入静压箱+干式过滤器+热能回用式直燃炉(TNV)+二级换热器+骤冷塔+一级碱洗塔+二级碱洗塔+机械式除雾

塔+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，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。

(三) 噪声

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杨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，通过合理布局、选用低噪音设备，并采取隔声和减振等降噪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

(四) 固体废物

本项目产生的塔釜残液（900-013-11），废滤芯、废分子筛、废滤材（900-041-49），废润滑油（900-249-08），废包装桶（900-249-08、900-041-49），碱洗废液（900-399-35），废活性炭（900-039-49）等危险废物均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处置；废树脂由供应商回收，废包材、报废钢瓶经收集后外售；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。

(五) 固废仓库

本项目建设了危废仓库 67.67m²、一般固废仓库 20m²，经现场检查，危废贮存场所满足《GB 18597-2023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和《HJ 1276-2022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》的要求。

(六) 其它环保措施

1、排污许可证

该项目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申领了排污许可证（证书编号：913205007149960577002Z）。

2、应急预案

该项目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在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局备案（备案号：320507-2025-313-H），建设了 1500m³的事故应急池。

3、其他

公司已按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，废水、废气排放口及固废暂存场地设标志牌。

四、污染治理设施调试效果

澄铭环境检测（苏州）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~2 月 1 日、2026 年 3 月 7 日~3 月 8 日对本项目进行整体竣工验收监测，根据“验收监测报告”，验收监测期间：

(一) 生产工况

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，公司生产设备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，生产

负荷为 80%以上，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。

(二) 废水

该项目厂区废水总排口中 pH、COD、SS、氨氮、总磷、总氮浓度均达到苏州市相城区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。

(三) 废气

验收监测期间，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出口的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、氟化物的排放浓度、排放速率以及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的排放浓度均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 32/4041-2021）表 1 标准，

(四) 噪声

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3 类标准。

(五) 固废

验收期间产生的固废、危废按照类别进行了临时存放，存放管理符合相应规范要求。制定了固体废弃物管理和转移制度，与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联网。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，实现固废零排放。

(六) 总量

根据验收监测实际监测结果及年运行时间测算，本项目废气、废水中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批复中核定的总量要求。

五、验收结论

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和认真讨论评议，明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，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设了各项环境保护设施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，验收监测数据表明该项目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，项目在立项以来无环境投诉、违法或处罚记录。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，验收组同意：“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（原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）新建高端电子专用材料项目（二期）”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。

六、后续要求

1. 健全环境管理制度，有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。
2.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各项制度，转移过程中要严格执行转移联单等制度。
3. 加强废气收集系统、废气处理装置的日常运行管理，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，并采取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，确保其长期安全稳定运行。

4. 根据编制报备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要求定时开展应急演练, 提高应对突发性环境事件的能力, 强化与上级管理部门及周边企业的应急联动。确保环境风险可控。

5. 按照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》(HJ819-2017)等做好后续的自行监测工作。

七、验收人员信息

验收人员名单附后。

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4月15日

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（原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）新建高端电子专用材料项目（二期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

会议时间：2026.4.15

参会人员：

姓名	单位	职务/职称	联系电话	身份证号码
陈冰	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	副总经理高工	[REDACTED]	[REDACTED]
纪胜	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	项目经理		
段丰庆	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	高级工程师		
刘亚权	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	工程师		
吴兵	澄铭环境检测(苏州)有限公司	工程师		
高翔	苏州普诺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工程师		
刘印印	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	项目经理		
朱苏芳	南通尚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	工程师		
杨志江	苏州市环境科学学会	高工		
许春阳	江苏省环境科学学会	高工		
薛辉	苏州市环境科学学会	高工		